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镇江高新区七里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建设单位(盖章):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高新区七里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易周	联系方式	0511-85602606
建设地点	镇江高新区，现状河道起于新农路北侧箱涵，讫于御桥港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119 度 24 分 1.78 秒，32 度 10 分 53.32 秒 终点坐标：119 度 24 分 31.15 秒，32 度 11 分 20.83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1650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75.4	环保投资（万元）	106
环保投资占比（%）	12.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文件名称：《镇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召集审查机关：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镇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镇政复[2019]9号）。</p> <p>(2)规划文件名称：《镇江高新区总体布局规划（2018-2035）》（暂未批复）</p> <p>注：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为镇江润州工业园区，2012年原“镇江润州工业园区”正式更名为“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2]73 号），2014年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国函[2014]138 号)，简称“镇江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镇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镇江市中心城区南徐分区NX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范围为：东至长山灌渠，南至金润大道、312国道，西至东升路，北至沪宁城际铁路，总面积11.89平方公里。根据镇江市南徐分区NX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水域，符合用地规划。</p> <p>根据《镇江高新区总体布局规划（2018-2035）》，项目用地规划为水域，符合项目建设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与当地规划相容。</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工程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修订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工程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对照《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2020年12月23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本项目属于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 对照《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本工程实施后有利于本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2)主导产业为船舶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海工、高新技术产业等; 禁止化工、冶炼等国家、省、市限制引进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 本工程实施后有利于本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 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不执行此管控要求。	符合
	(2)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 工程实施后有利于本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 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不执行此管控要求。	符合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 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不执行此管控要求。	符合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不执行此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是距此 630m 处的运粮河洪水调蓄区，则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要求。

**表 1-2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运粮河河道及沿河绿化带	1.56		1.56	西北 630m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镇江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①大气环境：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6μg/m<sup>3</sup>、58μg/m<sup>3</sup>、7μg/m<sup>3</sup>、30μg/m<sup>3</sup>；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分别为 1.0mg/m<sup>3</sup>、175μg/m<sup>3</su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污染物为 PM<sub>2.5</sub> 和臭氧。与上年相比，PM<sub>2.5</sub> 和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下降 5.3% 和 12.5%，PM<sub>10</sub> 和二氧化氮浓度相持平，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 11.1% 和 6.7%。

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 和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大气办[2021]2 号）、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4 月）等文件管理规定，2021 年镇江市将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推进 VOCs 治理攻坚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在 2021 年期间，市区环境空气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超过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6%；3 个省控站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平均浓度全省排名位列前十名。通过系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镇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镇江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比例上升 12.5 个百分点。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20 个流域地表水断面中（鹤溪河当年不纳入考核），水质符合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比例上升 5.3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改善。”

③声环境：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施工期：本项目属于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有限，施

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现场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施工现场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洒水，车辆运输多尘物料采取密闭措施，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临近居民区设置隔声围栏，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出场。

运行期：本工程建成后不产生污废水，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产污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在现有河道河岸实施，不会占用区域内的基本农田，因此不会导致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土地资源可满足相关要求，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类项目主要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

####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不属于该项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水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属于保障防洪安全类项目，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企业。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表 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 and 《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不属于该项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符合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使馆公共安全级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属于保障防洪安全类项目，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不涉及太湖流域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三、	<b>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鼓励类。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未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p><b>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b></p> <p><b>1. 《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b></p> <p>规划要求要加强长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域的治理开发活动,加强长江上中游水土保持,强化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生态修复。</p> <p>本工程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属于生态类工程,工程主体工程以河道清淤疏挖、岸坡防护等河道工程,堤防加固、防渗及白蚁防治工程,防汛道路建</p>		

设以及改造或新建跨河、穿堤建筑物为主，主要着眼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等方面，有利于区域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同时本工程不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故本工程符合该规划的要求。

## 2. 《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2021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3号），该规划提出，2035年前，全省基本建成与省域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水资源节约利用体系、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和水利管理服务体系，展现“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生态系统复苏、水管理智能高效、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水利现代化图景；2025年前初步构建标准较高、功能齐全、节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水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防洪保安能力、水资源保障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和系统治水能力，其中，长江、太湖流域片的除涝标准应达到10~20年一遇。

在发展布局和主要任务上，规划提出应加大区域治理力度，加快病险工程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完善城市水利工程体系，扩大区域引排能力；根据区域水利治理突出短板，完成灾后水利应急修复工程，根据国家新一轮江河支流及中小河流整治安排，恢复提高区域防洪除涝和灌溉保供能力，助推幸福河湖建设。

本工程位于长江流域，设计除涝标准为农业圩区20年一遇最大一日暴雨雨后天一日排出；城市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当日排出，内河不超最高控制水位。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同时对于提升本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等方面也有所助益。故本工程与《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符合。

## 3、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文件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	符合

	<p>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p>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等建设内容，项目临时占地不占用河湖滩地</p>	
	<p>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与相关生态保护要求是相符的</p>	<p>符合</p>
	<p>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p>	<p>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对地下水不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p>	<p>符合</p>
	<p>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p>	<p>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p>	<p>符合</p>
	<p>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p>	<p>项目不占用湿地，根据分析，工程对生态不会造成不利影响</p>	<p>符合</p>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项目已提出相关要求</p>	<p>符合</p>
	<p>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p>	<p>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p>	<p>符合</p>

物处置等措施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	符合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已提出相关要求	符合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项目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项目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明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	符合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属于报告表，报批前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详见表 2.4-2。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苏环办[2021]185号	建设情况
<b>（一）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b>	
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本项目按照《镇江高新区七里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中内容组织施工，项目通过审批后，按照批复内容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本次项目不涉及

<p>响”</p> <p>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有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p>	<p>本项目河道不涉及国省考断面</p>
<p><b>（二）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b></p>	
<p>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要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本项目采用干式清淤法，建设挡水围堰，采用挖掘机进行疏浚和开挖</p>
<p>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他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清淤船舶</p>
<p>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机械维修点，如有维修需求，均外协解决。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项目周边现有的生活设施，施工车辆、设备需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绿化，不外排；清淤余水经自然沉淀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不涉及国省考断面。</p>
<p>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p>	<p>项目不涉及雨季和汛期，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可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清淤船</p>
<p>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p>	<p>本项目施工单位配备SS检测仪对沉淀池</p>

<p>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水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余水 SS 进行手工监测，当沉淀池余水的 SS 值超标时，可适当投加絮凝剂促沉，以控制余水水质，投加药剂可采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投处理后的余水排放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p>
<p>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 500 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样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p>	<p>本项目河道不涉及国省考断面</p>
<p><b>（三）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b></p>	
<p>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 1 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具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本工程开挖的淤泥临时堆放在施工区空地上，远离水体，淤泥临时堆放过程中用毡布覆盖，及时清运，符合要求</p>
<p>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p>经监测，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技术政策均相符性。</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现状河道起于新农路北侧箱涵，讫于御桥港。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一)、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b></p> <p>根据省黑臭水体工作部署，镇江市委、市政府出台了《镇江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2018 年任务分解表》，《关于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意见的通知》（镇办发〔2022〕17 号）、《镇江市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意见的通知》（镇办发【2022】17 号）和《2022 年镇江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清单》。</p> <p>2022 年高新区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为进一步提升河道整治效果，全面实现高新区河道整治目标，确保到 2022 年底实现高新区已整治黑臭水体水质稳定达标，消除新增黑臭水体，高质量完成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年度任务。按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的思路，通过三年时间，基本完成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效管控合流溢流污染，城市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提高，逐步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目标。</p> <p>为响应江苏省、镇江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本次实施七里河整治，目标为消除黑臭，水质达到地表 V 类水。</p> <p>本项目七里河现状河道起于新农路北侧箱涵，讫于御桥港，该河道工程范围内长约 1.65km，河口宽 10.5~20m，河床标高为 4.00m，设计常水位为 6.00m（实际常水位约为 4.70m），洪水位为 7.05m，水域面积约 23500m<sup>2</sup>，设计水体总容量约 28800m<sup>3</sup>，为断头河。</p> <p>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程措施。</p> <p>项目实施是《2022 年镇江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清单》的具体落实，对于实现我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的目标、提高水环境治理水平、促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p>

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经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五十一、水利</b>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江高新区七里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建设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镇江高新区，现状河道起于新农路北侧箱涵，讫于御桥港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87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9.5万元)

**2、工程内容**

本工程起于新农路北侧箱涵，讫于御桥港，该河道工程范围内长约 1.65km，河口宽 10.5~20m，河床标高为 4.00m，设计常水位为 6.00m（实际常水位约为 4.70m），洪水位为 7.05m，水域面积约 23500m<sup>2</sup>，设计水体总容量约 28800m<sup>3</sup>，为断头河。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景观提升等工程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运营期无原辅材料，施工期原辅材料主要有砂石、水泥、砖等建筑材料；主要设施包括泥浆泵、搅拌站等。其工程概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1	<b>控源截污、内源治理</b>		
	长江乳业地块溢流截流	管网检测排查	/
		点位修复	18m
	北侧私房生活污水初步净化后河	化粪池	2个
		排管出户及沟渠清理优化	/
	西汉私房区污水截流	全区域沟渠检测排查	/
		排水沟清理优化	30处
点位修复		15处	
2	<b>水生态修复</b>		
	清淤		5000m <sup>3</sup>
	生态沟		420m
	水生植物		4500m <sup>2</sup>
	西汉改造、清理		385m
	表流湿地		150m <sup>2</sup>
	裸土复绿		23320m <sup>2</sup>
	地被草皮		5820m <sup>2</sup>
3	<b>水景观提升</b>		
	管道出水口（含挡土墙）		165m <sup>2</sup>
	三级跌级曝气（含挡土墙）		90m <sup>2</sup>
	跌级石块		200m <sup>3</sup>
	表流湿地		90m <sup>2</sup>
	湿塘		800m <sup>2</sup>
	旱溪		820m <sup>2</sup>
	暗涵延长		10m
	管网改造		26m
	太阳能喷泉曝气		4组
	透水砖园路铺装		820m <sup>2</sup>
	透水混凝土广场铺装		1485m <sup>2</sup>
	1.5m架空木栈道		100m <sup>2</sup>
	观景平台		60m <sup>2</sup>
	汀步		4m <sup>2</sup>
	景观坐凳		10个
廊架		/	
土方		4659m <sup>3</sup>	
绿化		12116m <sup>2</sup>	
亮化工程		/	

**3、施工组织**

**(1)施工场地、营地**

**①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主要为镇江本地施工队伍，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

### ②淤泥干化堆场

本项目进行河道清淤的底泥需进行晾晒脱水，由于施工产生的淤泥量较大，施工工期有限，因此本项目需设置 3000m<sup>2</sup> 的干化堆场，干化堆场就近于整理水系的岸边设置，具体见附图 2。淤泥堆场周围为农田，用地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周围 100 米内无敏感点，淤泥堆场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 178m 的王家山；且离本项目清淤河道距离适中，故本项目淤泥堆场选址合理。

淤泥由槽罐车运至堆场，堆泥前须完成淤泥堆场的施工，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堆场的施工包括：防渗层、格埂、沉淀池及排水明沟的设置等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 ③临时弃土(渣)场

由于工程点位较为分散，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弃土(渣)场，临时弃土(渣)即运即走、及时清理。

## (2)施工组织

### ①施工周期

本项目工期按 90 天考虑。

### ②征地拆迁安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及征地。

### ③施工人员组织

施工定员按平均 10 人计。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控源截污、内源治理	①长江乳业地块雨污水改造工程 ②西汉私房区污水截流 ③北侧私房生活污水净化	
	水生态修复	①沟渠及泄洪道改造 ②修建生态沟渠 ③清淤 ④岸带修复	

			⑤构建水生植物群落	
		水景观提升工程	<p>①景观分为纵横两个轴线，横轴沿南徐大道 15 米宽绿地，设计为结合慢行系统的街头绿地。纵轴为河道段，近南徐大道暗涵处为开阔水面，作为调蓄塘和水质处理单元，同时作为水景观形成视觉焦点，水面架设弧形景观桥。</p> <p>②河道通过石笼墙过滤去除水中的 TSS，通过水下森林、浅表湿地与曝气设施来提升河道的自净能力。</p> <p>③南汊末端水面布置喷泉曝气系统，提高水体复氧能力，促进水体自净能力的发挥。该技术可与调活方案协同增加河道循环流动促氮、磷营养物及有机的充分降解。</p>	
临时工程		施工料场	本项目不设料场，本项目堤防加固使用的钢筋砼在当地购买，不在现场搅拌，由运输车运至现场直接使用。	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后全部拆除，施工场地按设计要求恢复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拟租赁民和村民房用于生活办公。	
		临时堆场	本项目设置 1 处干化堆场，占地面积约 3000m <sup>2</sup> 。	
		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弃土场。	
		施工便道	钢板施工便道	
辅助工程		供电	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可取附近居民生活用水的水源，施工用水尽量以河水为主。	
		排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的社会服务设施；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同时施工者应对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扬尘在大气环境无组织排放。
			机械废气	机械废气主要以柴油为燃料，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清淤臭气	干挖清淤可能会产生臭味，产生臭味的主要成份是 H <sub>2</sub> S、NH <sub>3</sub> ，在大气环境散逸后对周围影响较小，呈无组织状态释放。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车辆和设备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通过集水沟汇集，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办公生活用房以租用民房为主，故生活污水排放可纳入当地污水收集、处置系统
			噪声	加强管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
	固体废物		河道底泥	施工期清淤产生的河道底泥，经泥浆分离机处理后，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弃土场。
		建筑垃圾、弃	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	

		土弃渣	弃渣外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	
		隔油池废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七里河现状河道起于新农路北侧箱涵，讫于御桥港，全该河道工程范围内长约 1.65km。本项目设置干化堆场约 3000m<sup>2</sup>。另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社会设施。具体的工程平面布置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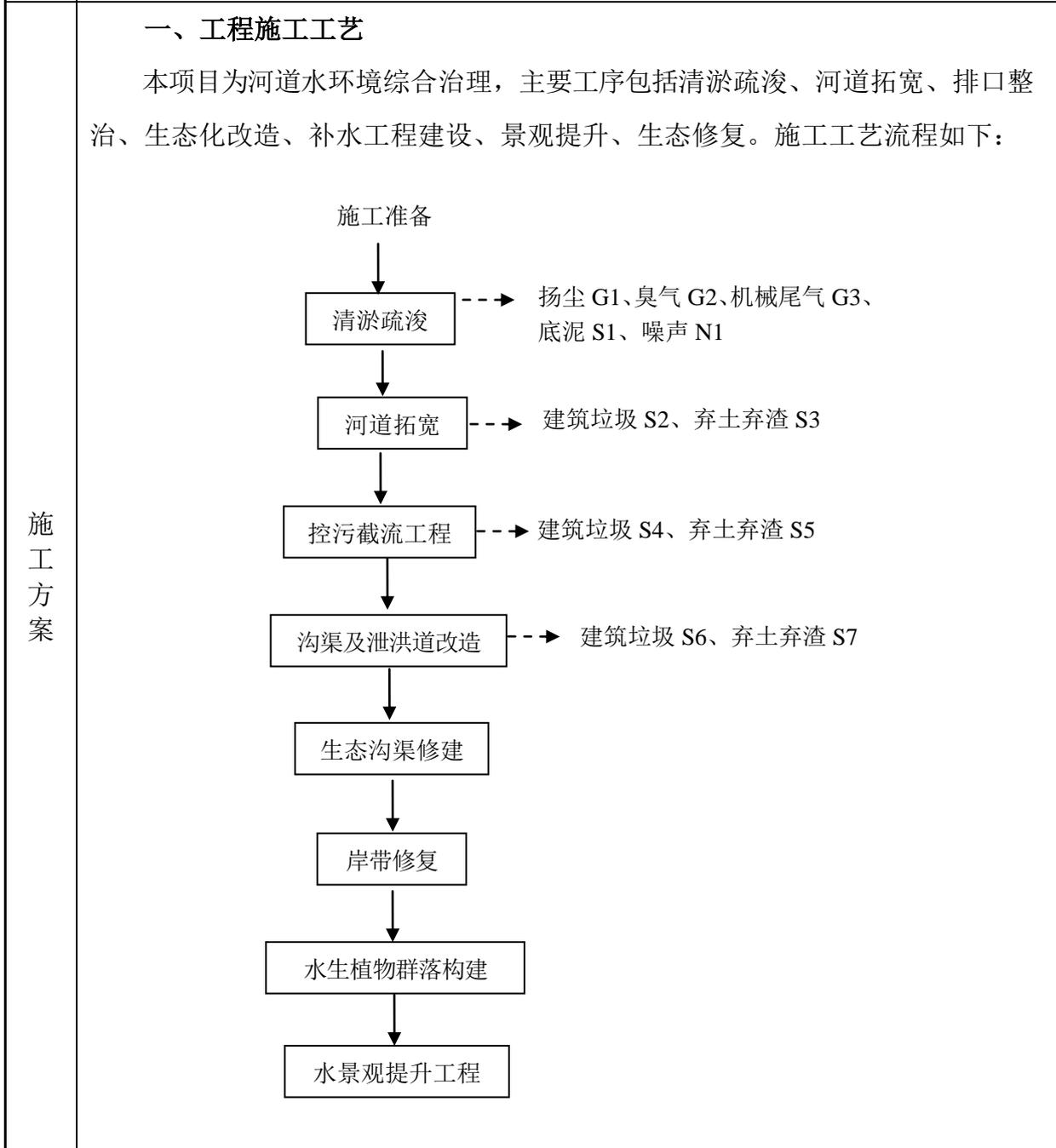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准备: 按时间进度进行施工前准备, 包括工人组织及设备安排等。

(2)清淤疏浚: 采用干式清淤法对七里河全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挖掘机挖取后直接装罐车外运, 泥沙运至泥沙弃置地点。根据河道具体情况, 经过施工调查及清淤方案论证, 此标段确定可采用机械直接下河作业挖出淤泥, 分部分段进行疏浚, 长臂挖机配合转土的施工方法。清淤原则上从上游向下游分层逐段实施。淤泥送至岸上的堆场, 最终由泥浆运输车运至渣土场。七里河上游段淤泥厚度约0.4~0.6m; 中游段淤泥淤积严重, 厚度0.5m~0.8m; 下游段由于近些年进行过清淤, 淤泥量较少, 厚度约为0.2m。此过程会产生扬尘G1、清淤臭气G2、机械尾气G3以及清淤设备产生的噪声N1。

(3)河道拓宽: 本项目河道按照规划宽度(10.5~20m)进行拓宽, 拓宽总长度约1.65km, 为断头河。此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S2、弃土弃渣S3。

(4)控源截污工程: 长江乳业内部污水管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系统。工程包括新砌一座污水井, 新增DN400污水管20m; 西汉私房南侧地下污水渠截洪沟出口处设置一个截污井, 端头一截截污管管径缩小至De250; 七里河北侧私房污水出户后新建化粪池, 污水沟渠进行生态自然改造。此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S4、弃土弃渣S5。

(5)沟渠及泄洪道改造: 将北汊与西汉控源截污处理后的沟渠, 开挖部分区域, 改造为表流湿地; 对现状西汉区域进行改造, 截洪沟进行自然生态岸坡改造, 清理后沟底宽2m, 沟口宽5m。此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S6、弃土弃渣S7。

(6)生态沟渠修建: 七里河上游两岸多农田与裸土, 降雨时初期雨水夹杂着污染与农田里含磷物质通过地表径流流入河内, 在西岸二级护坡上方修建生态植草沟可拦截一部分污染进入河内。

(7)岸带修复: 对上游两岸裸土护岸进行边坡整理优化, 结合生态植草沟, 对两岸进行整体绿化提升, 通过地形整理、播撒草花地被来防止水土流失。七里河上游周边未开发, 堆土较多, 以河道岸坡整理及沿河草皮覆绿为主。河岸东侧堆土, 原为规划二道河路。结合岸坡改造, 进行简单的混播草籽覆盖裸土。河西岸近南徐大道为一裸土坡顶, 同样以草坪进行裸土覆盖。

(8)水生植物群落构建：七里河植物设计以水生植物为基础，对水体中水生态群落进行构建。构建过程中注意植物的生长不能影响防洪排涝。设计挺水—浮水—沉水植物组合的植物群落。挺水植物选择不阻挡河道行洪的品种，包括香蒲、黄菖蒲、黄菖蒲等；沉水植物选择矮生苦草、黑藻、菹草；浮水植物在开阔水面种植睡莲与荇菜。

(9)水景观提升工程：景观分为横纵两个轴线，横轴沿南徐大道15米宽绿地，设计为结合慢行系统的街头绿地。纵轴为河道段，近南徐大道暗涵处为开阔水面，作为调蓄塘和水质处理单元，同时作为水景观形成视觉焦点，水面架设弧形景观桥；河道通过石笼墙过滤去除水中的TSS，通过水下森林、浅表湿地与曝气设施来提升河道的自净能力；南汊末端水面布置喷泉曝气系统，提高水体复氧能力，促进水体自净能力的发挥。该技术可与调活方案协同增加河道循环流动促氨、磷营养物及有机的充分降解。

其他产污环节：

(1)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W1；混凝土骨料冲洗废水等含泥废水W2、混凝土搅拌站冲洗产生的碱性废水W3、车辆和设备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W4。

(2) 固废：隔油池废油S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S5。

## 二、施工方案

### 1、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由于河道边坡杂树、树枝、生活垃圾众多，河底淤泥厚度不一，且部分河底及岸滩沉积厚度不等的瓦砾、建筑垃圾等，如直接进行水力冲挖则大大降低了冲挖的效率，而且容易损坏机械及输送泵。所以需在水力冲挖前对该部分面积进行清运。清理植物杂物采用人工检拾，归拢后集中处理，严禁擅自焚烧污染环境。

### 2、控源截污、内源治理

#### (1)长江乳业地块雨污水改造工程

上游地块内存在雨污混接的现象，虽下游设有截流井，如雨天遇长江乳业排放废液，仍然有牛奶截流不及时溢流进河道的风险。雨后河道呈乳白色。

长江乳业到美的三期西侧管网调查，发现2处雨污混接（混接点在信息中专内部）。整改方案将长江乳业内部污水管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系统。工程包括新砌一座污水井，新增DN400污水管20m。

### (2)西汉私房污水截流工程

南侧地下污水渠末端截污井由于现状截污管管径过大，导致雨天截污井内汇入下游污水管网内部水量过大，污水管网内液位过高，将现状截洪沟出口处设置一个截污井，端头一截截污管管径缩小至De250，在满足晴天截流西汉私房区生活污水的条件下，使得雨天进去污水管网内的水量减少，以降低市政污水管网的压力。

### (3)七里河北侧私房污水净化工程

由于该处私房已在拆迁计划中，现对该区域采用经济的临时措施。污水出户后新建化粪池，污水沟渠进行生态自然改造。生活污水经沉淀澄清后，可有效降低大幅度的污染物，通过改造后的生态自然沟渠排入七里河。

## 3、水生态修复工程

水生态修复采用沟渠及泄洪道改造、修建生态沟渠、清淤、岸带修复、构建水生植物群落等具体措施。

### (1)沟渠及泄洪道改造

为了防止西汉与北汉私房排水对七里河主河道造成长期影响，拟将北汉与西汉控源截污处理后的沟渠，开挖部分区域，改造为表流湿地。

七里河现状西汉为自然径流形成的临时泄洪道，非远期规划西汉河道，但由于沿线两侧多为裸土荒地及农田，初期雨水造成的面源污染严重，需对该区域进行临时拦截过滤措施。考虑到经济及自然因素，拟对现状西汉区域进行改造，截洪沟进行自然生态岸坡改造，清理后沟底宽2m，沟口宽5m。

### (2)修建生态沟渠

修建生态沟渠可对农田排水、初期雨水及地表径流中的污染物质进行有效拦截，从源头减少肥料、农药输入河道，生态植草沟可拦截地表径流中的绝大部分含磷污染物。七里河上游两岸多农田与裸土，降雨时初期雨水夹杂着污染与农田里含磷物质通过地表径流流入河内，在西岸二级护坡上方修建生态植草沟可拦截一部分污染进入河内。

### (3)清淤

采用干式清淤法对七里河全河段进行清淤疏浚。同时，对全河段河底和河面残留的垃圾树叶进行清漂清杂，进一步减轻河道内源污染。七里河上游段淤泥厚度约0.4~0.6m；中游段淤泥淤积严重，厚度0.5m~0.8m；下游段由于近些年进行过清淤，

淤泥量较少，厚度约为0.2m。

### ①底泥疏挖工艺

根据河道具体情况，经过施工调查及清淤方案论证，本项目河段采用机械直接下河作业挖出淤泥，分部分段进行疏浚，长臂挖机配合转土的施工方法。

具体工艺流程和污染物排放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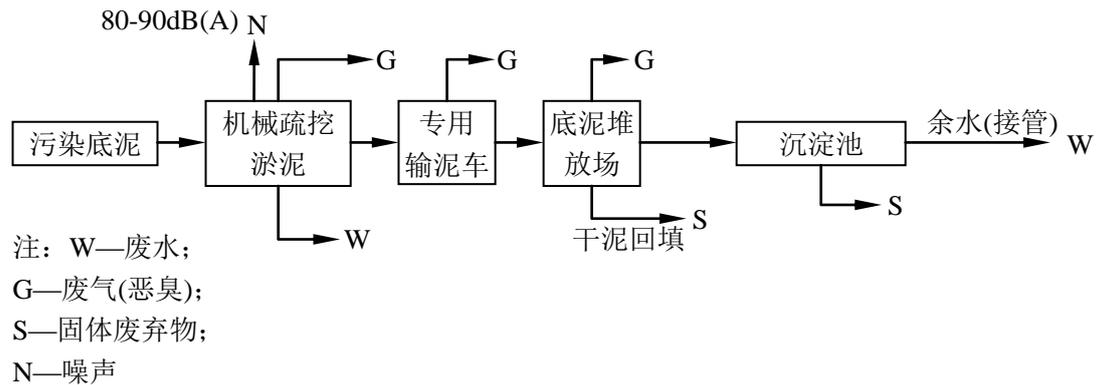


图 2-2 底泥疏挖工艺污染物流程示意图

### ②底泥堆放干化工艺

底泥堆放场主要由围埝、沉淀池、泄水口及水处理加药站等设施组成。底泥由密闭的专用输泥车送到设有围埝的临时堆土场，堆土场配一台推土机，以方便推土，底泥主要采用自然风干方式进行干化。

#### 河道底泥干化堆场的选择

根据工程量分析，本项目河道疏浚的底泥量约  $5000\text{m}^3$ ；同时考虑淤泥干化场地建设、就近处置、卫生防护等要求选择干化堆场位置。

##### a.干化场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河道疏浚清淤的底泥量约  $5000\text{m}^3$ ，采用自然风干工艺；按每天开挖  $90\text{m}^3$  淤泥，3 天可风干，淤泥风干时平均摊厚 10cm 进行计算，则临时干化堆场需占地  $2700\text{m}^2$ ；综合考虑余水处理设施及设备占地，临时干化堆场总占地约  $3000\text{m}^2$ 。

##### b.就近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所在区域开发较少，有足够空地建设临时干化堆场。

##### c.卫生防护

清淤底泥在临时干化堆场进行风干时，对外环境影响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

化氢、氨；根据施工期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干化堆场须设置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100m 之外。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临时干化堆场适宜建设地点为七里河西北处，距离临时干化堆场最近敏感点为 128m。

### 底泥干化堆场的处理方案

a.场地平整：清除所有植被和坡积物，并使整个填埋区形成相对整体坡度；平整土质边坡不宜陡于 1 : 1.2，否则作削坡处理；局部陡坡应缓于 1 : 1.0，极少部位低洼处采用原土回填夯实，夯实密度大于 0.90；锚固平台的回填土基础必须夯实；平整开挖顺序为先上后下。目前堆场表土主要为有机土，厚度约 30cm 左右，在填埋作业之前需将这一部分土铲掉并临时堆放，可用于护岸植草，同时对场地要进行反复夯实、平整、碾压。

b.防渗处理：据地质勘察结果，本项目水体堤坝外侧大部分地区地层属于亚粘土层，选择沿河堤外侧为堆场，属于亚粘土层地区，作业场地经清基、平整、碾压、夯实处理后防渗性能尚好，渗透系数可以达到甚至小于  $10^{-7}$ cm/s，可防止底泥中污染物不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因此堆场不需铺设土工膜防渗。

c.围埝设计：为防止底泥污水渗流，须在堆土场周围砌筑围埝。围埝顶高程的确定主要考虑堆场底泥的贮存量：堆场干化区面积  $3000\text{m}^2$ ，即使出现最不利气象条件(根据镇江市市志记录，1980 年出现连续 33 天雨天)， $2970\text{m}^3$  河道底泥全部堆存干化堆场，其平均堆积高度也不足 1.1m，故本项目选择围埝高度为 1.5m。溢流堰到泄水口有足够的缓冲区域，以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在堆场溢流堰前种植芦苇或其它高等水生植物作为生物隔离带，对余水进行生物净化。

在各种形式围埝中，编织袋装土围埝又最为经济，故本项目拟采用重力斜坡式编织袋装土围埝，对于临近道路的围埝，在围埝外侧用砌块石护面；对于建在低洼处的围埝，下部采用抛石固基，尽量使用原有堤坝及田埂加高至设计顶高程。

d.排水防洪：底泥堆场设置独立的洪雨水导排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减少底泥余水的产生。堆场四周设截洪沟和排水边沟截除场区周围汇水。洪雨水导排系统防洪设计按 20 年设计，流量按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出计算。

堆场四周设截洪沟是用来截排堆场边界线至分水岭之间的汇集雨水和终场

后底泥堆体的坡面水，沿底泥堆置边界线布置，设计按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的防洪标准进行截洪沟过水横断面的计算。排水边沟采用“L”形预制混凝土板沟，在被底泥填埋后，排水边沟可改造成余水导排沟。

通过上述措施，可较为有效地减少洪雨水对底泥堆场的侵蚀和危害，从而可有效地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

### **底泥干化方案**

根据疏浚清淤的淤泥量以及施工季节，底泥干化主要采用自然干化方式。其具体做法为：

a.将每天开挖运来的河道底泥尽量平摊在堆场内，平均摊厚 10cm 左右，按每天开挖 90m<sup>3</sup> 淤泥，2700m<sup>2</sup> 面积的堆场可依次摊放约 3 天开挖的淤泥量。这样可充分利用风吹日晒，加速淤泥的水分蒸发和干化。根据镇江市多年平均蒸发量 (1276.7mm)，晴天时，3~4 天时间淤泥中水分蒸发量为 76t。

b.用推土机将平摊风干的底泥及时推聚成堆，用塑料布等覆盖防雨并及时运输山体绿化工程用作培植土进行利用；建议尽量合理安排采取直接运走利用的方案，以便腾出最大的堆场面积以容纳新运来的疏浚底泥，加快干化速度，减少干化堆场的污染。

采用上述自然干化方法，主要是要合理安排河道疏浚作业时间，避开雨天施工，并对已干化的底泥做好防雨措施。本项目河道疏掏的淤泥量约为 5000m<sup>3</sup>，按每天开挖 90m<sup>3</sup> 淤泥，需要疏掏工作日 56 个；镇江市区常年实际日照时数为 2051.7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 46%，8 月最高(56%)，2—4 月份最低(40—42%)；在施工期 90 天的时间内，完全可以满足晴天作业的要求。

### **余水处理方案**

根据堆场的干化方案，正常情况下，河道疏浚淤泥的部分水分通过风吹日晒蒸发掉，部分通过堆场排水系统或随雨水流入沉淀池。

参照《环保疏浚底泥干化技术研究》(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陈雄峰，2006.5)中研究数据：河道疏浚底泥的含水率一般为 90~97%，自然干化后含水率为 50~67%；本报告以 35%计脱水率，工程清淤量为 5000m<sup>3</sup>(底泥的密度以 2g/cm<sup>3</sup>计)，则底泥干化脱水量为 3500t。

临时干化堆场摊晒面积共计 900m<sup>2</sup>，需摊晒 60 天、镇江市多年平均蒸发量

1276.7mm，则淤泥水分蒸发量为 1681t。

镇江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63.1 毫米，常年平均降水日数 119 天，其中春季占 29%，夏季 30%，秋季 22%、冬季 19%；雨天时临时干化堆场采用防雨布覆盖并将雨水导流到洪雨沟并汇集至沉淀池，汇水面积按 2700m<sup>2</sup> 计，则施工期 3 个月期间临时干化堆场雨水汇集量为 832t。

综上分析，本项目底泥干化堆场余水总量为 4257t，堆存期按 3 个月计算，则日排水量约为 47m<sup>3</sup>。

堆土场附近设沉淀池，用于接纳底泥干化和堆存期间排放的污水和堆场径流雨水，沉淀池设管式泄水口，泄水口内侧筑一封闭式溢流堰以调节泄流水位，管式泄水口的特点是结构简单，施工方便，易于拆迁，经济耐用。

堆场余水可经自然沉淀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在堆场使用后期，当沉淀池余水的 SS 值超标时，可适当投加絮凝剂促沉，以控制余水水质，投加药剂可采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投加量为 6mg/l，处理后的余水排放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余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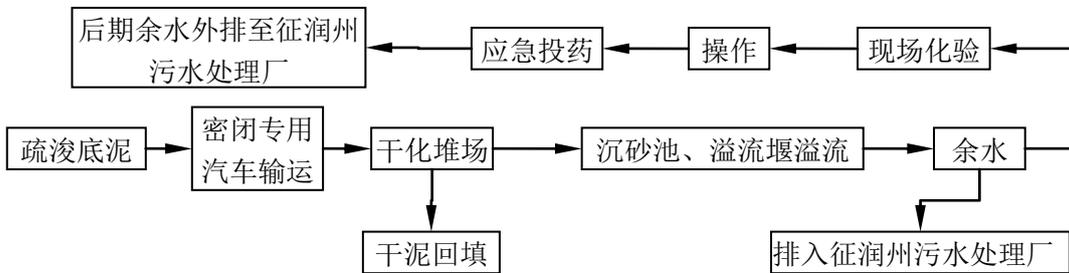


图2-3 余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4)岸带修复

对上游两岸裸土护岸进行边坡整理优化，结合生态植草沟，对两岸进行整体绿化提升，通过地形整理、播撒草花地被来防止水土流失。七里河上游周边未开发，堆土较多，以河道岸坡整理及沿河草皮覆绿为主。河岸东侧堆土，原为规划二道河路。结合岸坡改造，进行简单的混播草籽覆盖裸土。河西岸近南徐大道为一裸土坡顶，同样以草坪进行裸土覆盖。

#### (5)构建水生植物群落

	<p>七里河植物设计以水生植物为基础，对水体中水生态群落进行构建。构建过程中注意植物的生长不能影响防洪排涝。设计挺水—浮水—沉水植物组合的植物群落。挺水植物选择不阻挡河道行洪的品种，包括香蒲、黄菖蒲、黄菖蒲等；沉水植物选择矮生苦草、黑藻、菹草；浮水植物在开阔水面种植睡莲与荇菜。</p> <p><b>4、水景观提升工程</b></p> <p>景观分为横纵两个轴线，横轴沿南徐大道15米宽绿地，设计为结合慢行系统的街头绿地。纵轴为河道段，近南徐大道暗涵处为开阔水面，作为调蓄塘和水质处理单元，同时作为水景观形成视觉焦点，水面架设弧形景观桥。</p> <p>本段河道通过石笼墙过滤去除水中的TSS，通过水下森林、浅表湿地与曝气设施来提升河道的自净能力。</p> <p>南汊末端水面布置喷泉曝气系统，提高水体复氧能力，促进水体自净能力的发挥。该技术可与调活方案协同增加河道循环流动促氨、磷营养物及有机的充分降解。</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生态环境现状</b></p> <p><b>1.1 主体功能区划</b></p> <p>根据《镇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镇江高新区总体布局规划（2018-2035）》，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水域。</p> <p>本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区域河流水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p> <p><b>1.2 生态功能区划</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是距此 630m 处的运粮河洪水调蓄区，则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p> <p><b>1.3 生态环境现状</b></p> <p>根据《镇江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镇江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3.7，较上年上升 1.4，总体基本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处于良好状态。各辖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处于 60.4~64.6 之间，生态环境状况均处于良好状态。与上年相比，2020 年全市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均基本保持稳定，水网密度指数上升了 16.7%。</p> <p><b>1.3.1 陆生生态调查</b></p> <p>(1)土地利用类型</p> <p>通过调查可知，项目地周围土地利用以居住用地为主，还包括城市道路及路边绿化。</p> <p>(2)区域生物多样性现状</p> <p>①植被资源概况</p> <p>本项目所在范围多为居住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未见挂牌名木古树。</p> <p>为了解项目沿线植被情况，对项目周边范围内植被进行调查，本项目整治河道边界约 500m 范围内主要为杂草、绿化植被和行道树等，无珍稀陆生植物品种，多成片状、条状分布在项目沿线的平地或河岸堤。</p>
--------	--

## ②陆生生物资源概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人工开发程度高，经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物资源分布。沿线栖息的动物中，未发现大型的或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沿线地区现有的小型动物都是定居性的小型动物，对生活区域的要求不太严格，也没有季节性迁移的生活习惯。由于沿线社会化程度很高，人口密度极高，本地区没有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经过的地区的动物资源，以栖息于草丛、池塘的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小型兽类为主。主要为昆虫类、麻雀、喜鹊、杜鹃、蛙类、蛇类、鼠类、黄鼬、壁虎、土壤中的蚯蚓等。

## ③水生生物资源概况

项目所在地沟河纵横，具有淡水河类等多种水生生物种群的栖息环境。本项目涉及区域主要的水生高等植物优势种有芦苇、蒲草、菰、莲、李氏禾、水蓼等，是鱼类和鸟类的上乘饵料。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艾蒿等），浮叶植物（苻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等。

浮游动物种类繁多，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挠足类四大类，其中虾、蟹等甲壳类占据绝对优势。

该地区主要的底栖动物以螺、蚌等为主。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青、鲢、草、鳙、鳊、鲫、黄鳝、鲤鱼等三十余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镇江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 $PM_{10}$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6\mu g/m^3$ 、 $58\mu g/m^3$ 、 $7\mu g/m^3$ 、 $30\mu g/m^3$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分别为  $1.0mg/m^3$ 、 $175\mu g/m^3$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与上年相比， $PM_{2.5}$  和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下降 5.3% 和 12.5%， $PM_{10}$  和二氧化氮浓度相持平，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 11.1% 和 6.7%。”

**表 3-1 2020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	36	35	0.03	1.0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8	70	/	0.8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	0.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0	40	/	0.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	0.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1.09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 和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2〕1 号),“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镇江很有前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重点任务为: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2、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3、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4、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5、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6、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7、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8、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实施,预计镇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3、地表水环境

根据《镇江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 I -III 类水比例上升 12.5 个百分点。列入江苏省“十三五”

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20 个流域地表水断面中（鹤溪河当年不纳入考核），水质符合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 -Ⅲ类水比例上升 5.3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改善。”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2）检（1219004）号，监测点位图见图 3-1，监测结果列于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W1 七里河与御桥港交界处断面		
样品状态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无色、无沉淀
样品编号 (BYJC20221219004)	DB-1-1-1	DB-1-2-1	DB-1-3-1
pH 值，无量纲	6.8 (8.0℃)	7.0 (6.2℃)	6.7 (9.7℃)
化学需氧量，mg/L	9	11	10
悬浮物，mg/L	10	9	11
氨氮，mg/L	0.677	0.763	0.752
总磷，mg/L	0.09	0.11	0.09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地表水水质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 4、声环境

2022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2）检（1219004）号，监测点位图见图 3-1，监测结果列于表 3-3。

**表 3-3 噪声质量现状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N1	美的城三区	14:22/22:05	58	48
	N2	美的城	15:03/22:33	58	48
	N3	御桥嘉园	15:42/23:13	58	48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5、底泥环境质量

2022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对河道底泥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2）检（1219004）号，监测点位图见图 3-1，监测结果列于

表 3-4。

**表 3-4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S1 七里河南汉（新农路北侧）	S2 七里河上游（南徐大道北侧）
样品状态	底泥、棕色、无味	底泥、棕色、无味
深度 m	0.3	0.3
样品编号 (BYJC20221219004)	DN-1-1-1	DN-2-1-1
pH 值, 无量纲	8.24	7.92
铅, mg/kg	34	40
锌, mg/kg	80	113
铜, mg/kg	27	38
铬, mg/kg	33	34
镍, mg/kg	30	22
镉, mg/kg	0.17	0.25
汞, mg/kg	0.146	0.228
砷, mg/kg	12.7	8.32

由上表可以看出, 所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相应 pH 值条件下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工程区域内底泥环境质量良好。

#### 6、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整改河道周围无工业水污染源, 工业废水均接管处理, 且未设置入河排污口。

#### 7、区域水文水系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 属于长江流域。



图 3-1 监测点位图

### 1、项目现状:

七里河现状河道起于新农路北侧箱涵，讫于御桥港，该河道工程范围内长约1.65km，河口宽 10.5~20m，河床标高为 4.00m，设计常水位为 6.00m（实际常水位约为 4.70m），洪水位为 7.05m，水域面积约 23500m<sup>2</sup>，设计水体总容量约 28800m<sup>3</sup>，为断头河。



图 3-5 七里河河道示意图

河道分为四段:

- 1、南汉：从管涵口至南徐大道，共 230m；
- 2、上游：南徐大道北侧至美的城三区转弯处（自然堆土驳岸），共 420m；
- 3、中游：美的城三区转弯处至金蚕桥为中段（人工护岸未交付），共 500m；
- 4、下游：金蚕桥至御桥港出口为下段（已交付），约 500m。

#### (1)南汉

现状场地被四季风华围挡合的自然沟渠，长为 165m，南徐大道暗涵长约 65m。河道两侧有建筑垃圾，中间横跨一临时桥。由于高差较大，旱季无水。



图 3-6 南汊河道现状图

### (2)上游

现状两侧为自然驳岸，长 420 米，划河底宽度为 8m，规划河口宽度约 20m，一二级护坡较陡，坡比均为 1:2 以上。现状局部点位素土乱堆乱放，地表未整平，垃圾较多。水面标高 4.70m，水深为 10-60cm。



图 3-7 上游河道现状图

### (3)中游

七里河中游段位于美的城三区北侧，该段总长约 500m，北侧驳岸为浆砌块石驳岸，北岸靠近金蚕路约 90m 范围为混凝土直立式挡墙；南侧一级驳岸为阶梯式生态砖护岸，二级驳岸为自然护岸，坡比为 1:2，规划河底宽度为 7.5-10m，规划

河口宽度约 10.5-12m，水深约为 10-80cm；该河段现状河床较低，河道内杂草丛生，芦苇及其他水生植物过度生长，严重影响水面光照，导致水体生境变差；生态砖中长出 1-2m 高乔木，若任由继续生长，存在驳岸开裂坍塌风险；河道中存在大量垃圾及淤积泥沙。



图 3-8 中游河道现状图

#### (4)下游

七里河下游段位于美的城一区北侧，金蚕路西侧，向东流入御桥港。该段总长约 500m，北侧驳岸为浆砌块石驳岸；南侧一级驳岸为阶梯式生态砖护岸，二级驳岸为浆砌块石驳岸，二级驳岸为自嵌式挡墙；该河段现状河床较高，一级河床（深水区）内仅有约 10~20cm 的水，两侧浅水区无水，无法充分发挥填土区生态功能；终点桥下河道出现弯折，河道岸线可优化。



图 3-9 下游河道现状图

## 2、河道问题分析

七里河河道淤积情况比较复杂，除了深厚的淤泥层，内中还夹杂着大量的建筑、生活、腐败枝叶等垃圾，部分河道沿线虽进行过清淤，但由于前一轮施工不彻底等因素，部分河床淤积现象很严重，河床凹凸不平，进一步缩小了河道的过水断面，直接影响了河道的排涝过洪能力及区域水质。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现状河道起于新农路北侧箱涵，讫于御桥港，根据实地踏勘，确定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水环境保护目标等见下表所示。

**表 3-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美的君兰悦花园	约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北侧	165
	万科都萃雅苑	约 2800 人		北侧	85
	御桥嘉园	约 3000 人		北侧	40
	茶砚山庄	约 1200 人		南侧	277
	美的城	约 3000 人		南侧	6
	美的城 3 区	约 3500 人		南侧	10
	四季风华 (在建)	约 1300 人		南侧	8
	镇江市朱方路小学	约 1000 人		南侧	190
声环境	御桥嘉园	约 3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北侧	40
	美的城	约 3000 人		南侧	6
	美的城 3 区	约 3500 人		南侧	10
	四季风华 (在建)	约 1300 人		南侧	8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1.56km <sup>2</sup>	洪水调蓄	西北	630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73	429	美的君兰悦花园	约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北侧	165
	44	377	万科都萃雅苑	约 2800 人		北侧	85
	253	521	御桥嘉园	约 3000 人		北侧	40
	506	36	茶砚山庄	约 1200 人		南侧	277
	233	212	美的城	约 3000 人		南侧	6
	-173	16	美的城 3 区	约 3500 人		南侧	10
	-193	-345	四季风华 (在建)	约 1300 人		南侧	8
	-32	-325	镇江市朱方路小学	约 1000 人		南侧	190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H<sub>3</sub>、H<sub>2</sub>S 执行《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mg/m <sup>3</sup> )			依据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SO <sub>2</sub>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20	0.08	0.04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	4	-	
O <sub>3</sub>	200	160	-	
NH <sub>3</sub>	0.2	-	-	执行《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 <sub>2</sub> S	0.01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镇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运粮河执行III类水质标准，七里河为运粮河支流，故七里河参照执行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DO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石油类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III类	6~9	≥5	≤20	≤1.0	≤0.20	≤30	≤0.05

\*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噪声质量标准**

根据《镇江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年)，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2类声功能区，噪声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见表 3-15。

**表 3-1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NO <sub>x</sub>		0.12	
SO <sub>2</sub>		0.4	
污染物	厂界标准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NH <sub>3</sub>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H<sub>2</sub>S、NH<sub>3</sub> 的嗅阈值参照《有机化合物数据简表》(华东理工大学, 乌锡康, 2004 年 1 月 15 日),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6。

**表 3-16 H<sub>2</sub>S、NH<sub>3</sub> 的嗅阈值**

污染物名称	嗅阈值 ppm	折算值, 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0005	0.0007
NH <sub>3</sub>	5.75	4.07

注: 污染气体的 ppm 与 mg/m<sup>3</sup> 转换关系如下:

$$X=M \times C \div 24.04$$

式中: X——污染物浓度 (mg/m<sup>3</sup>)

M——气体分子量

C——污染物浓度 (ppm)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废水达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3-17。

**表 3-17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备注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总氮 (以 N 计)	70	
总磷 (以 P 计)	8	

征润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主要标准限值列于表 3-18。

**表 3-1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SS	10	
3	总氮 (以 N 计)	15	
4	氨氮 (以 N 计)	5 (8) *	
	总磷 (以 P 计)	0.5	
5	石油类	1	

注\*: 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19。

**表 3-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污染物的排放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为临时的短暂性排放, 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 运行期不新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工程机械，禁止使用冒黑烟设备，河道综合治理施工过程中不同阶段，均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影响环境。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水系整理疏浚清淤产生的恶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 1、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产生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少量水泥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扬尘还会给附近居民区建筑物、绿化等蒙上尘土，给居住区环境和整洁带来很坏的影响，并因此造成周围居民的不满。雨天，由于雨水冲刷及车辆碾压，使施工现场变得泥泞不堪，行人步履艰难。在干燥天气下扬尘的影响显得比较突出，但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

$$Q=2.1(V_{50}-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sub>50</sub>—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sub>0</sub>—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6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9
粉尘粒径(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底泥恶臭

河道底泥疏浚施工现场和底泥干化堆场将会散发臭味，而给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产生臭味的主要成份是 H<sub>2</sub>S、NH<sub>3</sub>。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清淤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底泥干化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0。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定义为：指恶臭气体（包括异味）用无臭空气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被数。

由于恶臭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以人的嗅觉感观为表征，“臭气浓度”不能准确描述人体嗅觉的影响程度，故本报告参照日本《恶臭防治法》中“臭气强度”来分析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参照日本《恶臭防治法》，臭气强度分为 6 级，具体见表 4-2。

**表 4-2 臭气强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0	无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检测临界值)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认知临界值)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大量采用归纳法计算得出的数据表明，恶臭的浓度和强度的关系符合韦伯定律，具体计算方法见下：

$$Y = k \cdot \lg\left(22.4 + \frac{X}{M_r}\right) + \alpha$$

式中：Y——臭气强度(平均值)

X——恶臭污染物的质量浓度，ppm

k、 $\alpha$ ——常数

Mr——恶臭污染物的相对分子质量

**表 4-3 臭气强度计算参数表(部分)**

恶臭污染物	计算参数	
	k	$\alpha$
H <sub>2</sub> S	0.950	4.14
NH <sub>3</sub>	1.67	2.38

**表 4-4 恶臭污染物浓度(ppm)与臭气强度关系(部分)**

恶臭污染物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H <sub>2</sub> S	0.0005	0.0056	0.019	0.063	0.21	0.71	8.0
NH <sub>3</sub>	0.15	0.59	1.18	2.35	4.68	9.33	37.1

根据类比资料(《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河海大学, 2004.7)中对正在清淤的秦淮河清淤段(清凉门大桥)和底泥堆放场的现场实测结果), 施工现场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氨 0.759mg/m<sup>3</sup>、硫化氢 0.030mg/m<sup>3</sup>, 对应的臭气强度分别为 2.2、2.7; 由于恶臭污染物混合以后的臭气强度将得到加强, 故本报告以 3 级计混合后的臭气强度。

结合南京市秦淮河清淤工程实例, 并结合本项目施工河道污染严重的现状, 保守估计施工现场 30m 之外降低为 2 级强度, 有轻微臭味, 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 级), 50m 之外基本无气味; 干化堆场 50m 之外降低为 2 级强度, 80m 之外基本无气味。

本项目河道底泥疏浚后设置干化堆场堆放, 参考美国绿肥堆置中恶臭排放平均速率, 堆肥 1 天氨的排放速率为 0.01 $\mu$ g/m<sup>2</sup> s;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干化堆场中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4 $\mu$ g/m<sup>2</sup> s。本项目干化堆场面积为 2700m<sup>2</sup>, 故本项目氨的排放速率为 0.000027g/s,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0011g/s。

### 3、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 和烃类等。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5。

**表 4-5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单位	以汽油为燃料	以柴油为燃料	
		小汽车	载重车	机车
CO	g/L	169.0	27.0	8.4

NOx	g/L	21.1	44.4	9.0
烃类	g/L	33.3	4.44	6.0

本项目施工期有 3 辆运输车辆，另外设有 2 辆翻斗车、2 辆推土机、2 辆挖掘机，燃料柴油用量在 3t 左右，主要用于运输车辆(约 2t)，其余设备仅为间歇操作。初步估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sub>2</sub>62.4kg、NO<sub>x</sub>97.8kg、烃类 14.9kg。

### (二)、水污染源

施工期水污染主要为底泥干化堆场余水、施工机械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①底泥干化堆场余水

根据河道底泥干化堆场工艺分析，在河道疏浚施工期 90 天内，堆场底泥需经过 60d 晾晒，余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47m<sup>3</sup>/d，施工期间总排放量为 4257m<sup>3</sup>。COD 总排放量为 0.6t，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6t。

#### ②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机械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水、砂石加工和混凝土搅拌时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

#### ③生活污水

施工期约 90 天。施工人员约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因此，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180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44t。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总磷，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 mg/L、SS 约 250 mg/L、氨氮约 40 mg/L、总磷约 4 mg/L。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施工期使用的工程机械，禁止使用冒黑烟设备。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河道疏浚、运输等，因此参与施工的机械几乎包括了其他各种施工作业机械。本项目主要的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5-6。

#### 2、施工噪声预测

为预测施工期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选取几种常用设备同时施工时产生的噪声，作为施工期噪声污染的极限情况加以计算以得出施工期噪声源强，用来计算

对敏感点的影响值。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具体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受声点声压, 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声压, dB(A);

$r$ ——受声点至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至声源距离, m。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A_{div}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点声源无指向性衰减时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lph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查 GB/T1727.1-2000 可知, 镇江市常年温度为 15.1℃、空气湿度为 79% 时, 500 Hz 的  $\alpha=2.36$ 。

③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状大多为低矮灌木丛, 无高大乔木, 故施工期不考虑声屏障衰减。

④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r$  -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h_m = F / r$ ;  $F$  - 面积,  $m^2$ ;  $r$ , m。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a、树叶：

倍频带噪声通过密叶传播时引起的衰减及衰减系数见下表

**表 4-6 倍频带噪声通过密叶传播时产生的衰减**

项目	传播距离 $d_f$ (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衰减(dB)	$10 \leq d_f < 20$	0	0	1	1	1	1	2	3
衰减系数 (dB/m)	$20 \leq d_f < 200$	0.02	0.03	0.04	0.05	0.06	0.08	0.09	0.12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状大多为低矮灌木丛，且绿化林带宽度均小 5 米，传播距离  $d_f$  小于 10 米，故绿化带引起的传播衰减为 0dB(A)。

b、工业场所：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各种管道、阀门、箱体等工业设备，工业场所引起的噪声衰减忽略不计。

c、房屋群：

本次评价重点分析对场地场界的影响，故不考虑房屋群衰减。

**表 4-7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施工机械	最大声压级		距离r(米)							
	测量	dB(A)	10	20	30	50	90	120	160	200
挖掘机	5	84	78.0	72.0	68.4	64.0	58.9	56.4	53.9	52.0
装载机	3	85.7	75.2	69.2	65.7	61.3	56.2	53.7	51.2	49.2
翻斗车	3	88.8	78.3	72.3	68.8	64.4	59.3	56.8	54.3	52.3
推土机	3	90	79.5	73.5	70.0	65.6	60.5	58.0	55.5	53.5

预测结果表明：在河道清淤期间，清淤机械施工周边 30m 范围内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排准，夜间不施工；30~100m 范围内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100m 外达到 2 类昼间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表 4-8。

**表 4-8 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方位/距离 保护目标	河道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叠加影响值 dB(A)
	东端	南侧	西端	北侧			
御桥嘉园	-	-	-	40	58	65.8	66.5
美的城	-	6		-	58	57.0	60.5
美的城 3 区	-	-	10	-	58	59.2	61.7

本项目河道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包括御桥嘉园、美的城、美的城 3 区，由于河道清淤工程为分段进行，并非所有河段同时进行清淤，因此，清淤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仅限于局部河段的短时期内，这一不利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生活垃圾。

**1、施工渣土**

河道疏挖、土方开挖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渣土。施工期间，在运输和处置河道疏浚的淤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时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如非封闭车辆装载导致泥土沿路散落满地，晴天尘土飞扬，雨天路面泥泞，影响行人和车辆过往和环境质量。渣土场地不明确或无规则乱丢、乱放，将影响土地利用、河流畅通、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影响城市建设和整洁。此外，还可能因渣土运输过程中，由于违章驾驶等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等。因此，应采取各种相应措施，尽量减少土方开挖、运输、临时存放和回填过程中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可研，本项目土方工程量为：清淤底泥 5000m<sup>3</sup>；属于《镇江市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特种垃圾管理规定》(镇政发[1999]237 号)规定的渣土。本项目产生的渣土委托有《渣土准运证》的车辆运输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弃置。因此，当施工期结束后，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方将全部得到有效妥善处置，不会再给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表 4-9 土方平衡表**

项目 施工河道	出方 m <sup>3</sup>	填方 m <sup>3</sup>	弃渣 m <sup>3</sup>	备注
七里河	5000	-	5000	全部渣土运输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弃置

**(2)生活垃圾**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1.0 kg/人 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

##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工程内容属于防洪治涝工程以及河道清淤，具有改善水质的作用。长期以来项目所在区域建设了大量与之内容相似的工程，从其建设及长年运行情况来看，此类水利建设工程基本不存在突发或非突发的环境风险的机率。结合实践经验，从本次工程组成及施工过程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本次工程建设产生突发或非突发的环境风险机率极低。

### (1)环境风险识别

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特殊的自然地理以及社会经济条件，经分析，评价认为本工程主要的潜在环境风险在于施工期油料泄露爆炸事故、施工期翻车事故对水源地污染风险及施工期淤泥干化场临时堆置渗漏风险。

### (2)环境风险分析

#### ①油料泄漏风险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水利设施建设，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施工机械加油就近在加油站完成，不储存燃油等危险化学品。车辆自身用油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如果油料出现泄漏，一方面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直接造成污染，另一方面，含油污染物也会随着降雨径流进入河流，污染河流水质，对河流鱼类等水生生物带来危害。如果油料运输车辆因天然或人为因素发生火灾或爆炸，会对附近人员造成生命危险。

#### ②翻车事故对水源地污染风险

本项目施工活动中使用物料运输车若经过时，一旦发生翻车事故或油料泄漏，会对沿线水源地保护区产生严重的水质污染风险，应引起高度重视。虽然发生翻车事故造成油料等危险品泄漏的机率很小，但事故后果较为严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很大的危害。油品进入水体后，由于比重比水轻，成品油会迅速浮于水面上，在重力和表面张力的作用下，会在水面上形成油膜向四周散开，根据水体的流态不同，存在着大小和尺度不同的涡旋和湍流，使得油膜在扩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油膜还会随水流流动而发生纵向位移。水体底部泥沙和底泥会吸附水中的成品油物质，并通过泥沙的悬浮、沉积等过程使成品油在水中产生新的分布。

#### ③淤泥干化场临时堆置渗漏风险

本工程淤泥干化堆场基本设置于耕地上，若发生渗漏，则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二次污染。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占地：施工期占地主要是施工机械、临时施工场。

机械作业：机械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碾压破坏了地表植被，扬尘飘落在植物的叶面上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与呼吸作用。

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掘土壤等工程机械作业及大量的用水，会发生水土流失，短期水质将进一步恶化。

### **2、陆生植被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这些土地的地表植被将遭到破坏，随着工程的建设部分土地类型将发生改变，诸如水域部分变为旱地、绿地等，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一些影响。

### **3、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现状河道鱼类资源本就不多。特别是河道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逐年降低，水生生物的种群、数量、群落已经受到较大影响。据调查河道没有需特殊保护的鱼类和水生物种，也没有某些鱼类回游产卵的特殊区域以及水鸟觅食栖息的滩地、湿地，河道不能行船也无养殖，其主要功能为行洪与灌溉。本段河道整治虽然会使一些底栖动物受到损失，但工程区域有限，且时间较短，水生生态系统不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为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采取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措施如下：

#### **(1)土地资源保护**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向有关部门报批征用土地的手续。

②对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应立即进行地表植被补偿生态修复，杜绝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 **(2)植被资源保护**

	<p>①对于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施工进行前，应尽可能将这些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破坏。</p> <p>②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p> <p>③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p> <p>④工程临时用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居民要求及时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p> <p><b>(3)对水生生物保护</b></p> <p>①为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建议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堰。</p> <p>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施工项目主要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项目河道整体水质，改善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b>(一)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b>(二)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b></p> <p>在施工期对河道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结束，完工后河道得到明显疏通，河道走向顺畅，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恢复后水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p> <p><b>(三)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p> <p><b>(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p> <p><b>(五)环境风险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物质或风险环节，故不进行风险分析。</p> <p><b>(六)生态环境影响评价</b></p> <p>项目建成后，沿岸的生态环境基本未受影响，短时间内可恢复到原貌。</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现状河道起于新农路北侧箱涵，讫于御桥港，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其他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 3 个月，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噪声、固废等，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可恢复的，影响范围也较小，仅在施工场地范围内，经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水土流失等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满足环保标准要求。</p> <p>另外，本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及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划要求。</p> <p>综上分析，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考虑，本项目选址选线合理。</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污染源</p> <p>据相关资料，施工期管理措施得当，施工扬尘将降低 50-70%。针对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燃油废气和底泥恶臭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制定如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b>1、施工扬尘控制措施</b></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具体如下：</p> <p>①在施工围挡两边安装喷水雾降尘装置，并配备一台雾炮机，施工开挖前首先打开喷水雾装置以及雾炮机，再进行开挖，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和底泥需采取喷洒或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p> <p>②在拟建项目施工工地各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m 以上的围挡；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p> <p>③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清理，清除积尘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p> <p>④装卸和贮存物料应当防止遗撒或扬尘；对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p>
---	--

⑤施工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时，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杜绝带泥上路。

⑥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 **2、淤泥恶臭控制措施**

为避免污染较严重的河段在清淤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淤泥恶臭污染防治方案具体如下：

①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及时清运，不在施工区域暂存。

②淤泥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水生生物流行病的防治，如钉螺灭杀等措施。淤泥清运拟委托专业的运输公司由淤泥车运输至市政渣土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弃置和调剂；淤泥运输、填埋其管理由市政渣土管理部门负责。

③淤泥使用封闭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④淤泥堆场设置应远离敏感点至少 100m，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3、燃油废气控制措施**

①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燃料，严禁使用劣质燃油，同时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保证行使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②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燃油机械应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使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 **(二)、水污染源**

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作业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水环境有一定影响，为减轻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制定如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应选择枯水期施工，以避免对河道泄洪产生影响；

②建筑物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设临时沉淀池，使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泥浆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河道。

③严格管理施工机械和车辆，严禁油料泄露和随意倾倒废油料，以免造成土壤和水环境污染。

④对于河道底泥疏浚，本项目采用水上明挖和水下疏浚相结合并尽量先导流再疏挖的方法，减少因水中疏挖作业时搅动水体而影响下游水质；

⑤底泥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洒漏；运输过程中污泥撒落后应及时清理；底泥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集中区、文教区等，申请专门的运输线路，运输时段应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期；详细核算施工期所需人员、每日疏挖量、运输车辆，力争在有限时间内，迅速施工，及时运输，防止临时堆放。

⑥设底泥干化场，其选址及及防渗等处置应能满足 GB18599-2001 相关要求。

⑦底泥处置场采取建设挡渣坝、防渗等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底泥堆放后应采取覆盖薄膜等防雨水冲刷措施，防止雨水淋漓底泥产生废水，处置场四周应设置截洪沟；

⑧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水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当余水的 SS 值超标时，可适当投加絮凝剂促沉，以控制余水水质，投加药剂可采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投加量为 6mg/l，处理后的余水排放须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⑨合理安排工序衔接，底泥在堆场干化后及时回用，减少在堆场的存贮时间，从而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噪声污染源

由于河道清淤工程为分段进行，并非所有河段同时进行清淤，因此，清淤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仅限于局部河段的短时期内，这一不利影响将

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为减少噪声对该区域的影响，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首先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由于机械设备会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因此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②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期间，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使用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高噪声设备(如挖土机、搅拌机、砼振捣器、钢筋切割机等)的施工时间安排在日间，避免夜间(22:00~06:00)施工。如遇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告知周围居民具体的施工时间和地点，并上报环保局备案后方可施工。

④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或邻近居民区时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同时选择放置设备的地点和方位，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和建(构)筑物减噪，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⑤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装卸材料时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吹哨子、敲钟、鸣笛等方式指挥作业，而采用现代化通讯设备。

⑥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并公布施工期限，与沿线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通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音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生活垃圾。

施工渣土主要包括管道开挖、河道清淤施工会产生一定量的渣土及建

设过程中也将产生少量废弃的土石方。土方开挖量（淤泥）为 5000m<sup>3</sup>，结合底泥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不存在底泥重金属污染风险，施工渣土委托有《渣土准运证》的车辆运输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弃置和调剂。

为减少弃碴、废弃建材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底泥污染防治措施

①将清淤底泥与开挖原状土区分开来，先清淤、再挖土；

②底泥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

(2)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封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②建筑垃圾如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应由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

**(五)、生态**

为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采取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措施如下：

(1)土地资源保护

①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破坏场地外生态和植被。

②对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应立即进行地表植被补偿生态修复，杜绝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③河道施工前做好施工段河道内和河滩障碍物清理，沿沟堆放的生活垃圾要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污水排放口要进行清堵。

④施工期间由项目监理部门和建设部门的环保人员共同承担生态监理工作，采用巡检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植被资源保护

①对于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施工进行前，应尽可能将这些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破坏。

②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

	<p>③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p> <p>④工程临时用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居民要求及时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p> <p>(3)对水生生物保护</p> <p>①为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建议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堰。</p> <p>(六)、交通影响减缓措施</p> <p>针对施工期对交通的不利影响，现制定如下交通影响减缓措施：</p> <p>①在城市交通干线附近施工时，应对相关道路的车辆走行路线进行统一分流规划，避免造成交通拥堵。</p> <p>②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通行路线应进行统一安排，避免居民上下班的高峰期。</p> <p>③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告示牌，说明工程内容、施工作业时间、竣工时间、联系人和投诉热线，并恳请公众对施工给出行带来的不便予以谅解。</p> <p>④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轻对交通的不利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三、运营期污染源分析</b></p> <p>本项目是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河道清淤、绿化修复等将使整个建设区域的面貌焕然一新，同时也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b>(三)、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p> <p>本项目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总投资 875.4 万元的 12.1%，本项目施工期“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6 施工期“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工程或工作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处理效果</th> <th style="width: 10%;">投资金额(万)</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工程或工作内容	处理效果	投资金额(万)	建设					
项目	工程或工作内容	处理效果	投资金额(万)	建设							

			元)	计划
污水处理	施工期雨污水、场地积水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	达征润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1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清淤过程防护屏设置	设施防护	5	
废气处理	物料堆放点应覆盖篷布或洒水	降尘、抑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1	
	泥堆表面洒水，或喷洒固体废弃物覆盖剂		2	
	混凝土搅拌机设在棚内，搅拌时喷雾降尘		2	
	施工现场用塑料编织布围栏		2	
	车辆驶出工地前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		5	
	在施工车辆经过的路面清扫后洒水		5	
	清淤时喷洒漂白粉水溶液消毒除臭		2	
噪声处理	施工人员配防毒面罩或口罩，现场增设医务人员	2		
	临时隔音屏障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3	
固废处置	施工机械减震基座		2	
	及时清除排土和建筑遗弃垃圾	合理处置，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3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及时采用密闭运输车		5	
	淤泥堆放场及场底部用粘土压实，适当防漏		10	
在淤泥堆放场修筑防洪沟	2			
生态保护	临时用地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补种植被	生态恢复且等质等量	10	
	生态绿化带		20	
水土流失防护措施	在干化堆场、临时表土堆放场地周围堆置草包挡砂，场地四周开挖简单的排水沟，临时堆放场使用后及时恢复原有功能等	场地复原	15	
合计	--		106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做好堆土拦挡、苫盖并回填利用；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工程现场无渣土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沉淀后接市政管网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保证施工机械的清洁，并严格文明、规范施工，避免油污等跑冒滴漏；保证护岸工程选用的建筑材料及回填土料等是环保清洁的	相关措施落实，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未造成污染，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时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现场噪声进行监测	相关措施落实，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	/
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文明施工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区域未造成明显振动不利影响	/	/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设立隔离围墙；施工场地路面经常洒水，临时堆土采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使用柴油的机械超负荷工作；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扬尘污染	/	/
固体废物	施工渣土（清淤底泥）运输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关措施落实，固体废物 100%委托处置。	/	/
环境风险	(1)加强设备保养及维护，防止设备漏油； (2)一旦出现设备漏油，立即停工，并对油体污染区域进行收集，收集后妥善处理；	施工前后周边环境基本保持一致	/	/
环境监测	(1)敏感目标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2)施工场界噪声监测、敏感目标	(1)敏感目标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2)施工场界噪声	项目河道水质监测	项目河道水质达标

	处声环境监测。	达标、敏感目标处 声环境质量达标		
其它	施工期使用的工程机械，禁止使用冒黑烟设备	相关措施落实，对 周边区域未造成 明显振动不利影 响	/	/

## 七、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生态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按报告要求采取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